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为了保证董事会的顺利进行，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各董事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李莹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蔡祖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蔡祖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沈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蔡祖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王茶英女士、蔡水琦先生、李国平先生、高锋先生、赵大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高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高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茶英女士、赵新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莹女士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其余两名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蔡祖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沈勇先生、李丁志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赵新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蔡祖明先生、丁志军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蔡祖明先生、赵新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莹女士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其余两名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建刚先生、刘晓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换届选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